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3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3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1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2号..（7）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3号.....（15）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项目建设“六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

- [2021] 44 号..... (21)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5 号..... (26)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目标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6 号..... (40)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7 号..... (42)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五政办发〔2021〕48 号..... (47)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五台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9 号..... (53)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0 号.... (56)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1 号. (64)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五台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全力维护安全有序的教育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忻州市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加强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切实减

轻中小学生学习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教发〔2021〕28号)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顿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规范整顿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违规办学、虚假营销等问题,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为我县教育事业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提供良好的环境氛围。

二、目标任务

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

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坚决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顿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有效推动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问题,保障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

三、整治范围

全县校外培训机构。

四、整治内容

(一)大力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1. 查处安全隐患问题。对办学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消防和食品安全隐患,以及教学内容和宣传资料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责令其停办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待整改到位后,通过相关

职能部门复查核验合格后方可恢复办学；对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关停；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采取全方位、多角度、无死角等各项措施防范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2. 查处违法违规教育教学活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超出批准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从2021年4月开始停止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后，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开展学科类培训。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以国学堂、私塾等形式替代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全日制教育的违法教育活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其他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3.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宣传与实际不符或无法证实的内容，通过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虚构师资力量、虚构教师教育成果、虚构学生成绩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为招揽生源向学校、老师等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4.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时不

标明价格、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5.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者单个科目超过60个课时费用的行为，以及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不一致、提前收费的行为，全面防范一次性费用收取过高导致的预付费风险。

（二）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

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开展校外培训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取缔、坚决打击无证无照办学行为。

五、方法步骤

（一）开展集中整治。

从7月7日开始，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行动，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

1. 机构自查（7月10日前）。对照主要整治内容，由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自查自

纠。

2. 集中整治(7月11日至7月31日)。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公安、应急、市场、民政、人社、卫健、消防等相关部门指定专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再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集中规范整顿。各部门根据职责,认真填写《五台县校外培训机构检查(验收)表》,在签署意见栏明确签署“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意见,检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符合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各部门依据单位职责下发整改或关停整改通知书,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各部门对已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关停整改通知书的校外培训机构,跟踪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到位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复课。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实行“一票否

决”制。

(二) 构建长效机制。

1.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教育、公安、应急、市场、民政、人社、卫健、消防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常态化执法,每个月不少于1次。相关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定期报送制度,各部门要把规范整顿情况及《五台县校外培训机构检查(验收)表》于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至五台县规范整顿校外教育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科技局成人教育服务中心)。

2.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由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公安、应急、市场、民政、人社、卫健、消防等相关部门指定专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规范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对证照齐全但不按要求整改的校

外培训机构坚决关停取缔。严厉查处打击无证无照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坚决关停取缔。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县教育科技局 0350—652202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0—6522249，向社会公开征集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五台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负责人任副组长，教育、公安、应急、市场、民政、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把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顿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

立工作专班，加强人财物条件保障。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教育科技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总结近期工作、研究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执法工作。全面开展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执法过程中协同机制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到位的问题。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实一起，严惩一起。各单位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每个月不少于1次，对所有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整顿。各单位要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机制，切实提高执法效率。着力实现联合惩戒，积极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

(三) 做好政策宣传。由

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校外培训规范办学和营销宣传告诫书，编制校外培训领域关于违法办学和夸大营销、虚假宣传、诱导销售、制造焦虑等行为的常见规定及注意事项，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经营。（四）强

化考核问责。将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顿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多管齐下推进该项工作。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五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促进忻州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5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

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全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任务分工

（一）加大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力度

1. 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工作导向。围绕省、市、县关于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制作转型政策专栏、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

服务、解疑惑。（县政府办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提升“十四五”规划及政策措施的公开实效。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 主动公开建设法治政府、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

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县直各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

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管理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必须全部公开。除依法涉密之外，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必须及时、主动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 防止公开属性滥用。建立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台账，确保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公文的依据和

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7. 做好涉及公众利益函复类公文的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之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认定为主动公开。政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8. 在 26 个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实施公开目录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在交

通运输领域、职业教育领域、人防工程领域推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鼓励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6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相关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9. 各乡（镇）政府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对本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检查，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对县直各相关部门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相关通报情况应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开通“便民答复”专线

10. 在忻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设“便民答

复”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同时对经检索不存在的政府信息、受理机关不掌握的政府信息、或现成的政府信息不存在，需要另行制作的、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的情况，进行便民答复，从实际需要出发，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11. 提升解读质量。从2021年起，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

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
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
延伸解读、补充解读。（县直各
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2.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
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
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人民政府负责）

（六）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13.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
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
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
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明
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建
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完
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
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
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
现象。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
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

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
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
的满意度。（县委网信办牵头，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
民政府负责）

（七）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
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14.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
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
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
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
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
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
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
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
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
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
养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

（八）持续抓好政府网站
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15. 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

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1年年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九）推进《政府公报》标准化建设

16. 按照标准化要求办好县本级《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17. 建设“政务公开”实体店，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县级“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对土地征收、旧

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十一）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18. 为便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应启用“×××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二）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9.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

“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同时要严格按照受理、补正、征求意见、做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步骤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力求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在保障申请人权利的同时维护好政府公信力。（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

20. 各乡（镇）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

布机制与督促约束。（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考核督导

按照《忻州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县政府办公室将制定《五台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方位的考核考评，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工作导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强化工作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具体谋

划，落细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

（二）加大工作力度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学习

了解中央、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五台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流程，按照《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晋政办发〔2021〕40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5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全面落实市委“336”发展战略布局，坚持解放思想、政策学用、改革突破、服务提升，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审批把关为申报单

位信用约束、严进宽管为宽进严管，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简化、保留审批四类，进行调整优化、流程再造，着力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六最”营商环境。

二、承诺制改革项目

（一）适用范围。

省、市级核准的铁路、公路项目，具有县级核准事权的公路项目，根据其跨区域、线性特点，精简调整相关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审批类铁路、

公路项目可参照本方案改革举措，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二）改革内容。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内容的重点是将项目开工前需要完成的29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优化再造，在全县域相对统一试点推行“37118”承诺制管理模式（“3”指政府统一服务事项3项、“7”指企业信用承诺事项7项、“11”指简化事项11项、“8”指保留审批事项8项）。

1.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共3项，包括：①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③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 企业承诺事项

共7项，包括：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③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⑤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⑥地震安全性评价；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简化事项

共11项，其中，政府内部流转4项，包括①农用地转用审批；②占用征收林地审批；③土地征收审批；④供地方案审批。简化办理7项，包括⑤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⑧取水许可审批；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⑩节能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保留审批事项

共8项，包括①项目核准；

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③设计审批；④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⑤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审批；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三）关键环节改革任务。

1. 做实政府统一服务

根据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由县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限期完成。其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供地前完成绿地、树木移除；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供地前完成设施迁改。（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简化核准申请材料

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办理后置，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企业只需提供核准申请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走廊带坐标、投资规模。（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简化土地审核流程

取消土地审批六部门核查，企业不再办理该事项，原核查内容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数据，在办理供地方案审批事项时一并出具核查意见。（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4. 优化承诺流程

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可一次性向事项审批部门报送所要办理的承诺文书，审批部门即时出具批复意见，并同步将批复意见和承诺文书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按照承诺内容即可开工建

设。(在省直部门未制定出台标准承诺书文本前,承诺书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各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

5. 优化施工许可

企业签订勘察、设计、建设单位质量承诺书,重要工程施工图经专家论证,并取得保留审批事项的批文后,即可组织开工。(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6. 优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

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对不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的,不作压覆处理,不予补偿。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签订意向协议,建设单位可

进场组织项目建设,并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7. 优化网上并联办理

对保留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搭载的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保留事项全部网上并联办理,提高审批效率。(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优化征地补贴工作

优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县政府按标准组织测算所需资金,企业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即可先行办理用地手续,县政府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人。(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过程服务和信用约束

一是细化实化承诺事项。

涉及到承诺事项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市级相应部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全县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参数、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纳入信用监管等。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不能“一诺了之”。对改革事项，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制定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措施。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运用审管衔接机

制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

三是加强信用约束监管。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市部门制定出台的信用监管办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推进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统筹、督促、汇总等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保障举措，担负起承诺制改革在基层全面落地的主体责任，对实行承诺制改革的

核准类项目，做到“一个项目一本台账”。

二是**强化经验推广**。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承诺制改革创新做法和成效经验总结，打造推出一批典型案例，为我县其他项目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探索出一条成功之路。

三是**强化评估考核**。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承诺制改革已列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我县将按季对试点项目和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排队通报，推动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县直各部门在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项目建设“六大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项目建设“六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五台县 2021 年项目建设“六大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以结果论英雄”的鲜明工作导向，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县项目建设领域开展项目大起底、观摩项目“回头看”、“三个一批”、“四比四看”、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比学赶超、重大项目攻坚等“六大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大起底、观摩项目“回头看”、“三个一批”、“四比四看”、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比学赶超、重大项目攻坚等“六大专项行动”，对 2021 年各乡（镇）、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

有关部门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项目清单，确定工作目标，建立工作台账，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项目用地、融资、环评等要素制约问题，全面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等各环节工作进度，加大投资强度，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更多项目建成投产，为全县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项目大起底专项行动。依托山西省项目管理库和忻州市项目建设“七个一批”信息平台，对各乡（镇）、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2021 年建

设项目开展大起底专项行动，逐项建立项目台账，制定推进计划，分解月度投资任务，落实领导包联责任，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直至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坚决防止“半拉子”工程和“烂尾”项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时限要求：4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开展观摩项目“回头看”专项行动。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市观摩重点项目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对项目观摩点评意见落实执行情况、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投资

计划实现情况、投产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按时限要求完成自查后，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时限要求：5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开展“三个一批”专项行动。在持续深化项目建设“七个一批”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突出抓好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一批”专项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按时将“三个一批”项目相关信息按要求在忻州市项目建设“七个一批”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

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时限要求：全年滚动开展

（四）开展开发区项目“四比四看”专项行动。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积极参与各开发区项目“四比四看”，通过比谋划储备看项目质量、比招商引资看签约落地、比开工建设看工程进度、比服务水平看满意指数，把工作重点聚焦到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上来。

责任单位：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时限要求：全年持续开展

（五）开展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比学赶超专项行动。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直接牵头负

责的县本级项目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通报，营造比学赶超抓项目的浓厚氛围，进一步通过压实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做到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形成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时限要求：全年持续开展

（六）开展重大项目攻坚专项行动。围绕市委“336”战略布局、“六型”突破、“8+6”产业集群、“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结合县政府“2695”工作安排，扎实谋划储备、招商签约一批投资额度超5亿元的大项目、好项目，提升大项目好项目在全县建设项目库中的占比。同时，对

于已列入全县项目建设库和省市重点工程名录且投资额度超5亿元的大项目，建立市县两级领导包联制度，压实部门责任和项目属地乡（镇）、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体责任，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挥好大项带动作用，在全县形成一种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干好项目的浓厚氛围，促进全县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时限要求：全年持续开展

三、加强保障，推动落实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六大专项行动”的开展，躬身入局，真正把项目建设作为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牛鼻子”、经济工作的主抓手，摆到事关增长和后劲、事关发展和民生、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高度来认真对待。要针对“六大专项行动”，对应成立工作小组，全面压实部门分管领导、分管副乡（镇）长、服务中心副主任和责任股室对口部门责任，确保各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密切配合，强力推进。工作方案中虽然明确了各专项行动的责任部门，但是做好项目建设绝不能机械式地单纯依靠责任部门，从项目包

装到投产，涉及到的发改、招商、行政审批、自然规划、生态环保以及农业农村、文旅、交通、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应，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县项目建设强力推进。

（三）加强调度，注重实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具体负责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项目

建设情况的调度分析，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堵点难点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县政府研究解决，确保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各专项行动结束后，各责任部门要围绕行动开展情况、取得实效、工作建议等方面形成专项报告，报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报县政府。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县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全面深

化“336”战略布局，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县现代服务业体系，力争2021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突破37.41亿元，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商贸服务。

1. 发放政府消费券。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市安排我县100万元，开展系列促销活动，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

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重点推动零售、住餐等领域进一步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2. 促进汽车消费。集中组织企业举办 2-3 场汽车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组织 2-3 场汽车展销活动，深挖汽车消费潜力。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服务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把优质资本吸引到行业中来，有序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发展便利店等非油品业务，建立健全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综合服务功能和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加大数字消费券对家电家

具家装消费活动的补贴力度，组织全县 6 户较大家电家具家装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业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推进“忻材忻用”。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列入忻州市“两型”技术产品目录的电梯、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忻材忻用。按照《忻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原则，推进全县小区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行业发票开具行为。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全省煤炭

生产经营工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县煤炭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

6.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组织开展五台县第一届餐饮“四个五”评选活动（即“五台县第一届五大名厨、五大特色菜、五大特色餐饮店、五大特色小吃评选活动”），计划每项活动补助1万元，着力扩大餐饮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7.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行动，从政策和资源上向电子商务新型企业倾斜（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五台山土特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争取形成一批有竞争力、有创新能力的电子商务骨干企业。（责任单

位：县商务局）

8. 发展社区消费。挖掘培育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试点项目，引导试点扩大生活服务供给，增加特色精品、绿色商品、老字号产品等中高端商品业态品类。重点培育碧海花园、锦绣苑、百合佳苑、兴安苑、花园小区等一批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积极争取省、市级资金支持。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20万元，其中：省级10万，市级3万，县（市、区）级7万。支持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探索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依托社区

养老服务站（点）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设立社区老年护理站，为居家失能老人、大病康复期的老年人开展上门照护服务。精准对接老年人需求，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9. 推动农村消费。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提升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推动农村消费。推广农产品“短视频+网红”等直播带货新模式，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

展农产品储藏、收购、加工，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10.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年底前对全县100名以上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进行“回炉”培训1次，向省外输出家政务工人员20名，进一步推动我县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二）房地产业。

1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五台监管组)

12. 推进商品房销售。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加快推进新建住房租赁项目落地实施，多渠道筹集房源。县财政将协同住建部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进我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 文化旅游。

14. 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托五台山清凉圣地，打造“康养五台、夏养五台”品

牌，有序推进门限石乡禅养度假小镇项目、五台香格里拉度假村建设项目、五台驼梁·太行水乡项目、五台驼梁·聚银度假小镇、五台圣境御苑康养项目、五台县星河湾生态旅游度假项目、五台云顶小镇、五台元境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度假项目、五台信合旅游度假项目。围绕五台山功能互补，凭借海拔较高，夏季清凉，打造富有特色文化品牌的康养旅游度假区，促进旅游与健康养生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

15. 推进景区提档升级。培育徐帅故居、白求恩纪念馆、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红色旅游实践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科技局)

16. 试点示范创建。配合市政府搞好创建省级文化和

旅游消费试点工作，创建省级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争取将五台县列入省级文旅消费试点县。（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体育服务。

17. 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水平。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完善全县体育场馆信息服务系统，对接省级场馆信息平台，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科技局）

18. 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

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9. 发展时尚运动产品。

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五）养老托育服务。

20.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在人口1万人以上的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养老服务场所。借鉴太原市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积极引进并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年内力争打造1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2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六）教育培训服务。

21.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力争全县从

业人员中技能人员比例达到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比例达到30%。（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22.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增强财政支出强度，建立“三保”预算前置审核和“三保”第一顺序支出机制，加强对县级财政库款监测预警，确保全县公职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交通运输。

23. 加强交通基础实施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实现“景景通”“城景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4. 谋划实施物流建设重大项目。积极推进五台陆港建设项目，推动东冶农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继续推动“邮政在乡”、“快递下乡”、“供销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等工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邮政公司五台县分公司）

（九）现代金融。

25.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丰富“信易贷”平台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大推广“信易贷”模式。进一步细分企业客户群体，下沉服务重心，形成金融市场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加大“首贷户”信贷投放力度。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26.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更多的担保资源向服务业和科创性小微企业倾斜，持续降低费率，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

27. 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合理增加信贷投入，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研发适合服务业企业的贷款产品，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信贷需求响应、审批和发放效率。加大中长期贷款和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银行业机构聚焦“336”战略布局，“6+5”产业集群重点领域，找准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结合点，主

动对接，提前介入，为服务业提质增效提供优质信贷服务。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8. 提升企业研发水平。积极争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户，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5%。（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建2个以上中试基地，认定4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建设1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十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0. 大力发展信息产业。发挥我县区位、交通、气候、能源、电价等优势，扩大招商

引资力度，建设全县一体化数据中心，积极争取山西移动（五台县）数据中心项目落地五台县。以浪潮大数据中心为依托，积极推进政务云建设，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核心，整合全县的政务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共享、协同运行、科学决策和社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推进信创产业发展。

依托忻州浪潮、山西宝太等信创企业，推进信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五台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智慧路灯电网项目、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和共性服务平台、县级标识解析节点等项目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探索 5G、人工智能等新

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动实现家庭和商务楼宇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开展千兆网络应用创新试点示范，推动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 等高带宽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服务贸易。

33. 发展服务贸易。组织企业参加上交会、服贸会等服务贸易类展会，鼓励企业开展中医药服务和文化出口、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开展服务外包。依托五台特色旅游资源，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加大国内外宣传和推介力度，推动五台旅游走出去，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全县旅游服务贸易加快增长。（责任单位：县商

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 高端商务服务。

35. 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参与市里组织举办的国际旅游文化用品及工艺品展览会，进一步扩大五台的影响力，打造旅游新地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6. 打造全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推进五台县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建设。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讲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围绕高端制造业、新能源等行业，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及商标布局，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储备。积极推荐申报山西专利奖、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依托新建五台县人力资源市

场，建成集就业咨询、劳务派遣、劳务输出、高端人才引进、教育培训、服务外包、职业评测、职业生涯规划等人力资源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发展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进服务业集聚区、进双创联盟专项行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四)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9.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服务主体的培训力度，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加强联合与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聚焦粮食

等大宗农作物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以农业生产托管为抓手，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试点示范为载体，推动主体壮大、模式创新、资源整合、政策创设，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加快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引领小农户走同现代农业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0.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

发展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500 亩，全县发展水果新优品种示范基地 300 亩，新增集约化育苗场 500 平方米。力争全县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加快牛羊育种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晋汾白猪推广力度，提质开发晋岚绒山羊、杜湖神羊等品种，力争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78%。落实好农机购置精准补贴政策，推

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实施丘陵地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和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工程，抓好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现代农机装备的引进试验及推广，积极发展“智慧农机”，提升农机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和智慧化水平，力争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发挥中国（忻州）杂粮交易中心外贸作用，推动晋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落地，拓展电商销售渠道，推动我县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循环中高端市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1.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

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在全县培育 2 个农村电商强镇。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

络，提升农村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五）平台经济。

42.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整合个体司机资源，提高运输效率，进一步规范物流行业经营行为，加速物流行业智能化发展进程。扎实推进杂粮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推动我县杂粮产业对外开放和转型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43. 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支持五台杂粮交易中心建设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大对企业的培训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六）智慧应用场景。

44.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推进三级综合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

45. 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广泛应用。重点推进山西联通（五台县）5G+工业互联网项目、华为（五台县）5G+智慧应用联合创新项目。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动智能制造创新全覆盖，培育3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拓展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节点建设范围。加快推进“5G+智能矿山”建设，建设1座以上智能化示范煤矿，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矿

产业融合发展，推动 1 座矿山 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46. 完善惠企政策。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 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在杭州、成都、南京等地开展重点产业招商的机会，组织开展服务业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力争引进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

48. 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研究开展生

产性服务业统计核算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装”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县服务企业由省、市、县财政按 5:2:3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49. 加强统筹协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建立预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 压紧压实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

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每月 20 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 2 日前，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确保重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责任单位：县服务业

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1. 强化监督考核。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乡镇和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 绩效考核指标目标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目标》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年忻州市对五台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考核指标任务分解及数据责任分解

| 考核类别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2021年 目标值 | 监测 周期 | |
|------|------|----------------------------|----------------------|------------------------------------|----------|----|
| 产业转型 | 1 |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率(百分点)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5 | 季度 | |
| | 2 |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 8.4 | 季度 | |
| | 3 |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20.39 | 季度 | |
| | 4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户数(户) | | 4 | 年度 | |
| 项目建设 | 5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2 | 月度 | |
| | 6 |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 | 县招商服务中心 | 50 | 月度 | |
| | 7 | 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完成率(%) | | 100 | 月度 | |
| | 8 | 产业投资完成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9.5 | 月度 | |
| 创新驱动 | 9 | 高新技术企业数(户) | 县教育科技局 | 4 | 年度 | |
| | 1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速度(%)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5 | 年度 | |
| | 11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 | | 19 | 年度 | |
| 资源环境 | 12 |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 县能源局 | 待省政府明确市任务后,由市能源局另行下达 | 年度 | |
| | 1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 年度 | |
| | 14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 完成省下达市任务 待省政府明确市任务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下达 | 月度 | |
| | 15 | 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 | | | 月度 | |
| | 16 |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 | | 月度 | |
| | 17 | 劣V类水体比例(%) | | | 月度 | |
| 综合质效 | 18 | 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亿元)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9.1 | 季度 | |
| | 19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 | 县财政局 | 5 | 月度 | |
| | 20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 县农业农村局 | >8 | 季度 | |
| | 21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 8 | 季度 | |
| | 22 | 从业人员持证率(%) | | 40 | 年度 | |
| | 23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 县应急管理局 | 3 | 季度 | |
| | 24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 | 0 | 年度 | |
| | 25 |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 | | 0 | 月度 | |
| | 26 | 政府性债务管理 | 政府债务率超过警戒线120%的个数(个) | 县财政局 | 0 | 年度 |
| | | | 违法违规举债被问责的个数(个) | | 0 | 年度 |
| | | | 未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债任务个数(个) | | 0 | 年度 |
| | | | 未完成存量暂付款消化任务个数(个) | | 0 | 年度 |
| | | | 未完成新增暂付款控制任务个数(个) | | 0 | 年度 |
| | 乡村振兴 | 27 | 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 县农业农村局 | 8.5 | 月度 |
| 28 | |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6.5 | | 月度 | |
| 29 | | 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 | 产值总量(亿元) | | 2.83 | 月度 |
| | | | 产值增量(亿元) | | 0.65 | 月度 |
| | | | 产值增速(%) | | 30 | 月度 |
| 30 |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万亩) | 2 | | 月度 | |
| 31 | | 新改造农村户厕(户) | 2000 | | 月度 |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五台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如

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务实举措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巩固 2020 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扩大至五台县城，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 2021 年底，不可降解塑料袋在五台县禁限使用。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 2023 年底，五台县所有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具体禁限种类、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 3）。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我县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2.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

（二）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3.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

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

4.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绿色超市。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 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5.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

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6.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7.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力争2022年年底五台县餐饮外卖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下降20%。

8.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

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 93%以上，全县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 100%。

（四）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9.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加快五台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10.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

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区，实现固废协同处置，推进五台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确保终端设施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确保五台县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和零填埋。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1.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研究出台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适时更新发布我县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保障体系。

12.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

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3.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14.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

牌督办。充分利用 12345 等监督平台，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成立五台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 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

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重点问题纳入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强化督查问责。

3.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

色消费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省市县审批服务 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五政办发〔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持续巩固和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贯彻落实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

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9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

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办法，持续巩固和扩大全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各部门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关系，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原审批部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多对一”，省、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一对一”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形成渠道顺畅、高效运转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助力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 按照省制定出台的

《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基本目录》，遵循“应划尽划”的原则，推动实现全省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一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7月底前完成)

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各单位要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推动同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五统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逐项完善事项要素，确保所有要素完备、准确。申请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空表、样表，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指引，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

标准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7月底前完成）

3. 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我县政务服务职能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公共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延伸。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乡、镇“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功能向基层延伸。全县7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空白证照采用三种方式发放：一是需到国家部委定点印刷企业购置的，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自行购置；二是县可以自行印制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自行印制；三是需到省直、市直审批部门领取的空白证照，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领取。（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二）切实发挥集中办理优势。

1. 各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围绕开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筑设计及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多部门联办事项，推出更多“一件事”套餐服务，推动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布不少于30项高频“一件事”套餐服务，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即可点击办理相关套餐业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驾驶证等个人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推动不少于30项高频事项实现全省通办，探索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积金中心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未划转事项由原审批部门继续履行审批职责，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全部进驻政务大厅综合审批室集中办理、统一受理。未划转审批事项应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暂不能办理的事项，应将审批信息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平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单位负责，7月底前完成)

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

县初审转报市直部门(或国家部委)终审的事项，应通过一体化平台线上办理；确需线下办理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初审意见后，统一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三) 不断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1. 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合理确定审批和监管的职责边界，厘清权责关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行由县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划入事项的审批职责，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原审批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的产业政策(含审批政策)引导、制定等相应责任。落实行业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审批后的事中

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负责）

2.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审管信息推送功能之前，通过钉钉、OA系统、电子邮件或书面函件等多种形式构建审管衔接渠道。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审批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出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决定和建议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确保审管衔接顺畅。原审批部门要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及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审管信息推送功能之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文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

直有关单位负责）

（四）切实畅通沟通渠道。

1. 原审批部门制发、转发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应同步抄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原审批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会议、培训时，原审批部门应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市直审批部门（或国家部委）对已划转事项有业务考核评价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积极配合省直、市直审批部门做好已划转事项涉及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

2. 坚持“应放尽放”原则，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市级审批部门审批的事项，市政府将下放审批权限，由县审批部门直接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

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直接下放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3.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等，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设立初审转报环节的审批事项，应取消县级初审转报环节，由市级审批部门直接审批，减少“过路”审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对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加快工作节奏，把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服务全局观念，主动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抓好督促检查。县政府办公室要强化对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协调对接不畅、配合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中推诿扯皮的部门或个人，依法严肃问责，有效传导工作压力，形成监督约束长效机制，加快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迈入全市第一方阵。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五台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五台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

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政发〔2017〕4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等

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及我县“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实行宽进严管。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县乡村三级联动配

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八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

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

报告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五台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五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五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1〕117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以下简称《办法》和《标准》）和《忻州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市农建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房屋建筑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以下简称农村 I 类房屋）：

1.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内；
2. 高度在两层以下(含两层)；
3. 跨度小于6米的；
4. 用途为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农村其他房屋（以

下简称农村Ⅱ类房屋)：

除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活动必须执行房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负主体责任。

(一) 贯彻落实《办法》《标准》和本实施细则，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下沉管理力量，对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 根据需要统一购买农房建设技术服务，由县住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需求统筹管理使用；

(三) 可以对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

等，按照有关财税减免等政策给予扶持。

第六条 县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

(一) 负责对农村Ⅰ类房屋建筑活动进行指导；

(二) 对农村Ⅱ类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监管台账、接收项目档案；

(三) 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对农村房屋建设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四)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对农村建房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房屋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

府负责管辖区内农村房屋建设的和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负责对农村Ⅰ类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二）对农村Ⅱ类房屋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住建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报告。

（三）应通过会议培训、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提高村民依法建房意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做好农村Ⅰ类房屋建设工作。

（一）负责将农村房屋质量管理纳入村规民约；

（二）协助村民（建房人）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有关手续；

（三）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房屋审批登记、巡查检查、服务保障等工作；

（四）对农村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建房人是农村Ⅰ类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

（一）在农村Ⅰ类房屋开工前，必须确定施工图，与施工方、监理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房屋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在开工30日前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

(二) 在施工单位完成设计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30日内将验收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存档;

(三) 应当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建设方对农村Ⅱ类房屋建设负首要责任,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

(一) 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二) 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及时向县住建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三) 参建各方主体要严

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现场安全负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一条 承揽农村两类房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并对所承揽的相应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监理单位负责对农村两类房屋建筑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

第三章 建房程序

第十二条 农村Ⅰ类房屋建设应履行下列建设程序:

- (一) 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
- (二) 确定设计图;
- (三) 选定施工方、监理方并签订合同;
- (四) 开工登记;
- (五) 委托施工;
- (六) 组织竣工验收;
- (七) 竣工验收信息存档。

第十三条 农村Ⅰ类房

屋建设管理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登记时限：开工前一个月报乡镇登记，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信息报乡镇存档；

（二）房屋改、扩、翻建：按新建项目履行程序；

（三）房屋改变用途：房屋所有权人组织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农村Ⅱ类房屋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四章 参建方要求

第十五条 鼓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等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农

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等，承揽农村Ⅰ类房屋建设项目。鼓励房屋建筑企业成立农房建设分公司，参与农村Ⅰ类房屋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Ⅰ类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一）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Ⅰ类房屋建筑的设计、监理项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

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 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第十七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采用多种形式承揽农村 I 类房屋项目，可以单独承揽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也可以灵活采用“设计、施工”+监理，“设计、监理”+施工方式同时承揽多项业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 I 类房屋参建方（建房人、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须服从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 I 类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一) 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 I

类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二)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三) 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 I 类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四) 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五) 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六) 未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竣工验收的。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 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 I 类房屋的，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

府处置；涉及到农村Ⅱ类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处置；

(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相关部门处置；

(三)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使用人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使用人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的；

(二)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日常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Ⅰ类房屋建筑活动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Ⅰ类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Ⅰ类房屋投入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Ⅰ类房屋使用

用途的。

第二十三条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大力推广装配式技术，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

农村房屋建筑必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本土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省《办法》同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五台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我县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各乡镇完成好 2021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任务，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4 号）和《忻州市“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1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煤改发〔2021〕2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 2021 年完成清洁取

暖“煤改电”2940 户、清洁取暖“煤改气”5898 户。

二、改造方式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在热力管网覆盖到的区域，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发展“煤改电”、“煤改气”和其它清洁能源取暖。

（二）“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工程设备采购和监理单位的招标采取“统招分签”的办法。由市级负责设备和监理单位的统一招标、资金的统一结算，县政府授权县能源局代表本级政府负责与中标企业签订“煤改电”设备供货合同以及安装，授权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代表本级政府与中标企业签订“煤改气”

设备供货合同以及安装。

(三)“煤改气”。“煤改气”工程在燃气管网覆盖到的区域统一进行改造，供暖设备统一选用燃气采暖热水炉类。

(四)“煤改电”。“煤改电”供暖设备优先选用空气源热泵类电采暖设备。

(五)建筑节能改造。统筹安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减少房屋热量流失，确保清洁取暖改造效果。

(六)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印发。

三、职责分工

(一)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五台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具体负责编制县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和项目的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五台

县清洁取暖项目工作专班、五台县“煤改电”项目建设指挥部和五台县“煤改气”项目建设指挥部。

五台县“煤改电”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根据我县“煤改电”具体改造数量等情况，自行选定设备安装主体及方式。具体负责“煤改电”项目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资金管理，协调“煤改电”电力、用地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安装任务。

五台县“煤改气”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根据我县“煤改气”具体改造数量等情况，自行选定设备安装主体及方式。具体负责“煤改气”项

目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资金使用管理，协调“煤改气”气源、用地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安装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程领导责任主体和安全保障责任主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确保有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确村确户的摸底、设备的选型、设备存放保管等，协调解决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二）县直相关单位职责。

1. 县能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分别负责全县“煤改电”“煤改气”设备安装招标和工程实施的服务指导、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

查督办，考核评比；

2.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煤改电”电价、“煤改气”气价的协调指导，负责清洁取暖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保障用气需求；

3.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清洁取暖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积极筹措县本级补助资金，统筹协调县级补助资金的到位。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的集中供热和房屋建筑节能改造。统筹安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减少房屋热量流失，确保清洁取暖改造效果。

（三）相关企业职责。

1. 五台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清洁取暖“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做好“煤改电”设备安装计划与电网改造计划的提前衔接，做好

电力供应保障，确定收费方式；

2. 设备中标企业按照设备供应合同按时供货，并负责对设备安装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指导、设备调试和售后服务；

3. 燃气企业要按照“煤改气”指挥部的统一安排，提前测算“煤改气”用气量及燃气管道的改造等工作，保障正常供气，确定收费方式；

4. 监理中标企业负责对设备中标企业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电采暖、气采暖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全程监督，负责工程验收。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完成，保障供暖设备正常运行。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7月30日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对照本行政区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目标任务，在征得群众同意后，逐村逐户摸清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居民、小区和单位数量及对应的各类设备型号、数量，立即制定工作方案，于7月29日前上报县“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县“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于7月30日前上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二) 组织实施(7月30日-10月15日)。

1. 县“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8月5日前按规定完成与设备中标企业对接，确定设备到位数量和时间节点，做出设备安装费用预

算，开始组织设备安装公司的招投标工作。

2. 县“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要于8月6日前完成设备安装招标的前期手续，8月26日前完成设备安装招标工作。8月31日前组织设备安装队伍与供电公司、燃气企业协调对接，解决设备安装改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电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施工工程和居民户内设施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3. 乡（镇）“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指挥部要同步制定设备安装实施方案，9月1日开始设备安装，并根据任务量，倒排工期，明确安装时间节点和进度计划，确保10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考核总结（10月16日—10月31日）。

县“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建设指挥部对各乡（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奖励。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既是一项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调动一切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完成。

2.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的主体责任，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清洁取暖各项具体工作，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

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3. 细化工作方案。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化、任务指标化、目标台账化、责任清单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措施、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工。

4. 建立调度制度。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建立工作调度和联络员制度，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并以旬报形式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和“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5. 保障各类要素。燃气企业要加快燃气供、储、销一体

化体系建设，优先保障本县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用气。要结合“煤改气”改造计划组织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落实“煤改气”气源。五台供电公司要加快组织开展电网改造工程，确保9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煤改电”涉及区域电网改造任务。

6. 做好群众工作。各乡（镇）“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建设指挥部要高度重视群众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清洁取暖政策，严格执行告知、公示等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确保“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真正成为“学党史办实事”的民心工程。